

## 強化先就業後升學的配套措施

張國保  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

### 一、前言

學校是一個人身心成長的重要學習場所。任何人無論在學校正規教育學習多久，終歸還是得要踏入社會、進入職場，求得謀生機會。在科技發達及教育制度化之後，產業也不斷的推陳出新，傳統的學徒制及技藝能訓練，已無法滿足日新月異的產業需求。因而學校又被賦予產業人才培育的功能，成為產業菁英基礎學習不可或缺的重要歷程。國內外不少大公司行號，其用人的標準，無疑的學歷是較能被大眾接受，且較無爭議的事實。然，究竟要接受到何階段的學校教育，始能踏入職場，蔚為業界所接受？則是仁智互見的分歧見解，或許因國情、家長觀念及社會價值觀而有不同的差異現象。

民主進步黨(簡稱民進黨)於2016年重返執政之後，提出「高職畢業先就業再升學」的政見，經教育部、勞動部配合規劃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(教育部，2018a)，鼓勵高中職學生畢業之後，先進入職場，學習基本專業技能，三年之後，若想繼續進修，再邁向高等教育階段繼續學習，政府更以每個月一萬元的儲蓄基金，作為誘因，鼓勵青年朋友打破傳統觀念，由過去搭直達車到大學畢業再就業的模式，改變為高中職畢業先就業、後升學的區間車方式，同樣可以完成每個人理想的大學文憑。惟第一年於2017學年度正式招生，預定5,000個名額，實際上約僅招不到1,000人，就整個方案的本身，實有檢討

之處。以下就相關內涵、配套措施及其檢討等析述如後，並提出個人建議淺見，以為後續施行之參考。

### 二、先就業後升學的相關內涵

教育部(2018b)引述蔡英文總統表示「學生18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考大學，可以先去工作或到非政府組織(Non-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, NGO)當志工進行體驗等。在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，會更加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目標。」自有其創新見解與宏觀思維，本方案計畫內涵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 職場體驗

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儲蓄帳戶」：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」進行生涯探索後，在其畢業前調查有意願參與計畫之應屆畢業生，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介接勞動部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媒合，並加入「青年儲蓄帳戶」，以儲蓄帳戶方式，每人每月撥給新臺幣(下同)1萬元(教育部就學、就業及創業準備金、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5,000元)，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、就業或創業之用。

#### (二) 學習及國際體驗

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：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」進行生涯探索

後，自行提出之「體驗學習企劃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實踐所提企劃內容。

由上可知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」政策係向下扎根，分為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搭配「青年儲蓄帳戶」及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，協助青年職場、學習及國際體驗，並提供就學配套(教育部，2018c)。就整個政策方向與構思，也是政府關心青年發展，提撥經費協助青年完成就業體驗、再升學圓夢的利多措施。

### 三、方案配套之檢討

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實施，在國內尚屬新創，政府雖有良法美意，在考試領導教學的舊思維下，如何翻轉成功，以下分析此方案的優點與待改進之處。

#### (一) 優點

##### 1. 重視國中階段學生生涯輔導扎根

此方案的配套規劃「生涯探索向下扎根」，鼓勵各國民中學於7年級辦理社區職場參觀活動、8年級辦理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、9年級辦理技藝教育課程選修(教育部，2018d)。如此，不但能夠落實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的實踐，更能使學生及早獲得正確職業試探的學習，有助扭轉長期以來以成績為唯一選擇升學進路的陋習。

##### 2. 確實適性輔導高中職學生

我國自2014年8月即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其三大願景中之「成就每位學生」，事實上就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重要的核心。依教育部(2018d)的方案顯示，「調查有意願先就業或體驗學習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，經學校生涯輔導，適性評估結果，協助介接職場、學習及國際體驗。」就教育的立場言，係高中職學校調查並協助學生適性評估之後的選擇，不是學生憑空自行摸索的決定。

##### 3. 協助青年落實職場、學習及國際體驗的圓夢機會

雖然我國2017年的國民平均所得已達24,337美元，但我國家庭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之最高與最低組分配高達6倍以上的落差(行政院主計總處，2018)，顯示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仍有升學、就業的不利因素存在。透過政府的政策規劃引導，得以讓中低收入家庭學生更有落實職場、學習及國際體驗的圓夢機會，是值得肯定之政策。

##### 4. 提供青年就學、就業及創業準備金

我國是一個開放多元的社會，《教育基本法》第三條「教育之實施，應本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原則，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，尊重人性價值，致力開發個人潛能，培養群性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。」政府規劃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」由教育部補助青年就學、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每月5,000元，三年至多18萬元；勞動部補助青年穩定就業津貼5,000元，三年

至多 18 萬元。換言之，參與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將設青年儲蓄帳戶，至多三年 36 萬元(教育部，2018e)。對中上家庭未必會有誘因，但對中低收入弱勢家庭學生可以兼顧就學、職場工作及創業準備基金，也是政府照顧青年，協助青年自我實現的可取之處。

## (二) 待改進之處

### 1. 升學與就業連結不明

本計畫在生涯輔導教育的扎根，惟對興趣與性向明確的學生，其學習偏向比較顯現在技藝能科目或動手實作的體驗課程上，亦即比較不利於記憶性科目的學習。然其必須面臨二次選擇先升學或先就業再升學的抉擇。第一次，國中升高中職時，雖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制度，但卻先經「國民中學教育會考」的信心打擊；第二次，高中職畢業，又需再一次面臨參加學科能力測驗(學測)、指定科目考試(指考)或統一入學測驗(統測)的二度傷害。因此，縱向的協助輔導欠缺整合，對有興趣先就業的學生，又擔心未來升學上的不利，恐而不敢冒然嘗試。

### 2. 縱向的協助輔導機制不清

高中職畢業之後，學生已經離開學校，就選擇此先就業後升學的人，已不是高中職學生身分，若沒有參加升學考試者，也尚非大專校院學生。政府雖然鼓勵其先就業，但萬一就業期間有發生職場不適應、工作不順、權益受損時，此青年人該向誰傾訴？高中職已沒有立場兼顧，大專校院端也

妾身未明，恐造成青年學生想嘗試又害怕沒有保障之因。

### 3. 儲蓄基金誘因不強

此方案由教育部和勞動部每個月各提撥 5,000 元作為青年未來就學、就業或創業之基金儲蓄。依據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》第四點第(三)款第 1 目初審程序「學校之執行小組.....辦理初審，並參考身心障礙、低收入、原住民或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，決定推薦名單及其優先順序.....」。因此選擇此方案之青年有可能是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其困難不在三年後如何，而是面臨當前生活費甚至不少係就讀高中職階段就負起養家責任者，眼前生活似難煎熬。

### 4. 教育宣導不足

本方案因屬新政策，許多學校、教師及家長對相關政策及內容較欠清晰，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》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布，《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》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布，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要點》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布，但 2017(106)學年度於 8 月 1 日開始，在招生說明、宣導、報名、資格審核等相關作業較為緊迫，致使第一年試行無法達到預期招收人數。

## 四、結語與建議

基於上開之分析與論述，本文提出結語與建議如下。

### （一）結語

20 世紀美國最偉大的教育哲學家杜威曾說學校是社會的雛型，又說「教育即生活、生活即教育」，鼓勵高中職畢業青年先就業再升學其實就是社會生活的體驗，也是一種生活與教育學習的結合，在國外或許不是什麼新聞，但對我國長久以來都把大學當作終結教育的價值思維，想要撼動與變革的確不是易事。樂見政府有此魄力，編列大筆預算，期藉此鼓勵青年突破傳統思維，接受先就業再升學的新挑戰，未嘗不是改變社會與教育學習的創新趨勢。惟整個方案推動之始，仍有諸多待關心與檢討之處，期政府、學校與產業共同持續精進，開創我國教育學習的另一種新模式。

### （二）建議

#### 1. 強化就業與升學的連結

過去以筆試為主的考試領導教學，讓許多興趣偏向實務的學生沒有出頭的機會。先就業再升學在目前高升學率的時代，還是有家長和學生會擔心未來升學的學校和工作場所的地點，如有可能，建議此方案宜參考產學攜手計畫專班，讓國中畢業生於三年後選擇此方案時，就知道未來就學的大專校院及工作的產業場所，如此更能心安理得的在先就業時好好學習與表現，政府的德政更能發揮效益。

#### 2. 加強青年就學、就業及創業的輔導

高中職畢業選擇此方案的青年身分不明，其已自高中職學校畢業，自非高中職學生，但又未進入大專校院端就讀，自也非大專校院的一分子，此時是一個尷尬的身分。萬一青年在就業職場發生權益受損，缺乏學校端的關懷。此外，既然是政府鼓勵青年就學、就業及創業政策，建議可讓大學一至四年級尚未畢業的學生，都有機會暫緩就學，隨時投入先就業的方案，其參與受益的對象將更多元。

#### 3. 提供中低收入戶青年生活誘因

依據教育部 2017 年 7 月 26 日訂修之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》第 12 點第 7 款之規定「中低收入戶學生貸款之範圍可包含生活費」。對於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》初審所定之身心障礙、低收入、原住民或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者，其先就業雖有一萬元之儲蓄基金，但此期間已無學生身分，其在就業現場或有基本工資 22,000 元之保障，建議再思考核予生活費之補助，以提高青年參與之誘因。

#### 4. 加強有效的多元宣導活動

此方案須有青年朋友願意接受及實際參與，方可感受政府的德政美意。因而對高中職學生積極鼓勵外，建議透過網路、新聞媒體、印製文宣海報資料等多元方式，送請家長、學校教師及學生了解，如有可能更可開放畢業三年內之非應屆生亦有選擇參

加「青年就業儲蓄帳戶」的機會，則更能凸顯政府照顧青年及鼓勵青年先就業再升學的德澤。

### 參考文獻

■ 行政院主計總處(2018)。國民所得統計摘要(107年2月更新)。取自

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ct.asp?xItem=33338&ctNode=3099&mp=1>

■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(2015年 01 月 14日發布)。取自
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405>

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(2017 年 07 月 26 日發布)。取自
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654>

■ 教育部(2018a)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。取自

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Default.aspx>

■ 教育部(2018b)。方案推動構想。取自

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cp.aspx?n=1C5D5E59CFAA5073&s=716F78BC1E48682F>

■ 教育部(2018c)。方案推動總說明。取自

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cp.aspx?n=AFEB700AAE121F2D&s=FC8367105DEE85A4>

■ 教育部(2018d)。方案配套措施。取自

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cp.aspx?n=5940B61D782192C6&s=1C00EFF755B58900>

■ 教育部(2018e)。青年儲蓄帳戶。取自

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cp.aspx?n=875F36DB32CAF3D8&s=0D3F36CCE6B574B6>

■ 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(2017 年 06 月 08 日發布)。取自
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641#lawmenu>

■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(2017 年 04 月 06 日發布)。取自
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620>

■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要點(2017 年 08 月 10 日發布)。取自
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663>

■ 教育基本法(2013 年 12 月 11 日發布)。取自
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468>